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会议，协商确定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等报告，并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委员5人，符合相关规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李志军先生主持。

一、经参会委员共同商榷，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如下：

1.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参会委员共同商榷，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客观、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围绕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积极推进落实各项工作，有效完成有关经营指标。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依据《企业会计准

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完成情况及 2026 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预期，预算编制合理可行。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核意见：我们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范围全面，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得到了充分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能够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及经营活动的合规性提供合

理保障，未发现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重大风险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核意见：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汇报的《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认为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客观、全面反映了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果；202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监督安排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内部控制规范要求，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发展目标。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核意见：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

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其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委员张晔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状况。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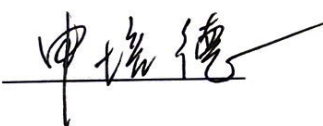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 

张 晔： 

谢思敏： _____

饶育蕾： _____

申培德：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_____

张 晔：_____

谢思敏：_____

饶育蕾：_____

申培德：_____